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孝勇

選任辯護人 蔡承諭律師

王聖傑律師

黃昱銘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4號），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孝勇因詐欺取財等案件，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4號審理中，因另有詐欺等案件，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058號審理中，而該等案件面交、轉交款項之犯行，與本件實屬同一犯罪事實，與本案為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7條第3款規定，聲請本院將上開2地方法院共2案，裁定移轉管轄，合併審理云云。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3項各有明文。又「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該管法院，係指直接上級法院，如管轄法院與移轉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則應向最高法院

01 聲請移轉管轄（最高法院34年聲字第11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三、查聲請人就其所犯數罪各案，因各繫屬於本院113年度金上  
03 訴字第1444號、屏東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及宜蘭地院11  
04 3年度訴字第1058號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  
05 上開三案雖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若合於合併審判之  
06 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亦必於各該繫屬之法  
07 院有不同意合併審判時，始發生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  
08 定之問題；本件聲請人未促請、等待各該繫屬之法院表示意  
09 見，即聲請裁定合併審判，已於法不合。又屏東地院之直接  
10 上級法院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宜蘭地院之直接上級法  
11 院係臺灣高等法院，而本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為最高法院，本  
12 院並非該相牽連案件之共同直接上級法院，聲請人向本院聲  
13 請移轉管轄，亦屬不合。故聲請人之聲請不能准許，應予駁  
14 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8 法官 胡宜如  
19 法官 陳宏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周巧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